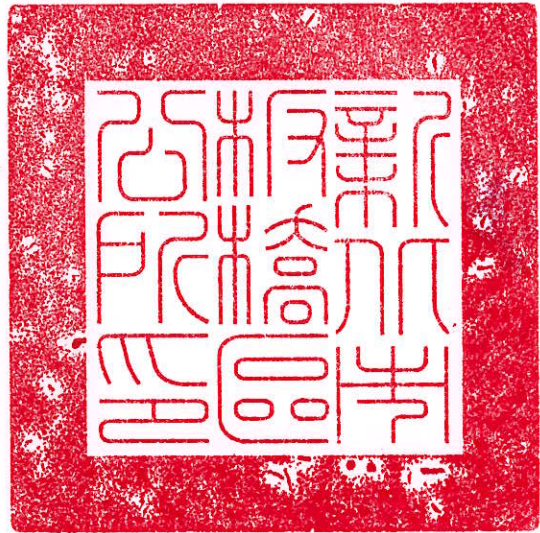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板社字第11220549951號
附件：死亡診斷書1份



主旨：本區市民劉富熙先生(男，身份證字號:L1004***，民國41年10月24日出生)，設籍：新北市板橋區朝陽里009鄰四維路269巷94弄17之3號因路倒送至林口長庚紀念醫院急救，於112年7月28日15時25分宣告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8月17日新北社助字第11215814152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提劉君大體暫放至本市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陳奇正